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云养老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）的（2025年克拉玛依区智能化养老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克拉玛依区智能化养老服务项目，属于 信息化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云养老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.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云养老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

